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二樓帝都軒1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倘無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a)	重選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b)	重選白德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C.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擴大至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新股。		
5D.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名稱, 如無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 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在該情況下, 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